

## 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 訴 人：辛 O 宜

出生日期：000

身分證字號：000

住居所：000

服務學校及職稱：000

原措施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000

地址：000

代表人：000

申 訴 事 由：申訴人因涉及延遲通報，因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 日 000 號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3 萬元整之處分，爰依法向本會提起申訴一案，本會評議決議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一、申訴人申訴意旨：

- （一）申訴人於 109 年 4 月 23 日處理校園事件時，讓陳生書寫之 3 次陳述書，陳生於第一次陳述書中，隻字未提有脫褲子行為，經由教師予以開導後寫下第二版陳述書，告知若有脫下他人褲子行為可能會犯下性騷擾之事，陳生經過釐清後認知到該行為不恰當有觸法之虞，重而寫下第三版陳述書。
- （二）申訴人認為 109 年 4 月 30 日所進行之全校性平問卷，該生以及該事件其他同學皆無填寫或通報疑似性平事件。
- （三）109 年 6 月 22 日教育局要求學校補正通報，申訴人遵照辦理並進行校安通報，隨即啟動性平調查前置作業，該事件被行為人呂生與李生提出不申請調查書。
- （四）申訴人不服原處分機關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 日 000 號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3 萬元整之處分，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向台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五）申訴人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為：完全撤銷原處分機關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 日 000 號之罰鍰裁處。

二、原處分機關說明意旨：

- (一) 依申訴人109年4月23日知悉發生校園疑似性別事件起，遲至109年6月23日始進行校安通報，申訴人已逾法定時限24小時以上，此有申訴人陳述意見書陳述處理案件過程可證。
- (二) 申訴人自109年4月23日知悉校園疑似性別事件起，遲至109年6月23日始進行校安通報，已延誤通報96小時以上，顯已違反性平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屬實，惟考量申訴人延遲通報事由係因誤解法令，次按其情節考量本次係首犯，本案學生受教權未受重大影響，申訴人亦未因違反本法義務而獲得利益，審酌本案違反性平法所定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併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依違反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第5點規定減輕處罰，後依同法第4點規定，裁處罰鍰3萬元。
- (三) 原處分書於110年6月3日送達，原處分機關於110年7月2日收受申訴書，另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16條規定請申訴人進行補正，原處分機關於110年7月23日收受補正申訴書。
- (四) 有關申訴人認其不應以陳述書之反省內容做為校園性別事件通報之依據乙節：
- 1、依性平法第21條第1項：「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2、次依性平法第2條第1項第5款性霸凌之定義為係指透過 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3、查訴台南市教育局於110年1月5日所得之學生陳述書與申訴人所提供之申訴書附件4為同份資料，提及學生有互脫褲子之行為，雖申訴人亦敘明109年4月23日處理校園事件過程中，學生於陳述事實及反省之經過，申訴人亦有教育學生，使學生認知該行為不恰當有觸法之虞云云，學生才寫下有互脫褲子之行為，雖無真正脫下，但卻有其動機，即申訴人於當日亦知悉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
  - 4、退步言，申訴人自可至書面敘述之文字為「脫褲子」或同學具「脫褲子」意圖應可判斷涉及疑似性別事件，其具體事件經過或真實性可由後續調查程序中查證，亦無違背教育人員知悉疑似性別事件具通報之義務。
  - 5、綜上，申訴人於109年4月23日當日即知學生疑似有互脫褲子情事，又或從學生陳述書之表述，均可判定本事件為疑似性別事件，爰依據性平法第21條第1項規定，申訴人具教育人員身分，知悉服務學校發

生疑似性別事件者，應有通報之義務責任。

(五) 有關申訴人認其事件發生後至通報日止，無接獲任何疑似性平事件乙節：

- 1、依據性平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負通報之義務責任。
- 2、又該期間無其他被動告知之與本案相關疑似性別事件，應與申訴人當日主動知悉尚無相關。
- 3、綜上，申訴人得知學生疑似有脫褲子情事，依性平法規定知悉疑似性霸凌事件，則具通報義務責任，通報後，續由性平會議決是否受理該性平事件。

##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 1、依性平法第 21 條第 1 項：「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又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章罰則第 36 條若有違反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未於 24 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之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等罰鍰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
- 2、又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平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第 4 點（下稱違反性平法事件裁罰基準）規定：處理違反本法事件，裁罰基準第 1 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未於二十四小時內，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及本市主管機關通報。同一案件：（一）延誤未滿二十四小時：三萬元。（二）延誤二十四小時以上未滿七十二小時：六萬元。（三）延誤七十二小時以上未滿九十六小時：九萬元。（四）延誤九十六小時以上：十二萬元。（五）延誤九十六小時以上且情節重大：十五萬元。一年內有二案件以上延誤通報二十四小時以上者，自第二案起，每次處十五萬元。」。原處分機關對申訴人予以按其情節考量本次係首犯，本案學生受教權未受重大影響，申訴人亦未因違反本法義務而獲得利益，審酌本案違反性平法所定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併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依違反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第 5 點規定減輕處罰，後依同法第 4 點規定，裁處罰鍰 3 萬元，應屬適法。
- 3、違反性平法事件裁罰基準第 5 點規定：「違反本法規定應受裁罰者，經審酌下列情形，認依前點所定裁罰基準處罰仍屬過輕或過重者，得在法定處罰金額額度內，予以加重或減輕處罰，並應敘明加重或減輕之理由；

必要時，並得提經臺南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議決：(一)違反本法所定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二)對學生受教權、人格尊嚴及人身安全等事項所生影響。(三)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四)受處罰者之資力。」

4、申訴人認有損害其權益及名譽而提出申訴，此明定於《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條第1項：「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準此，申訴人應屬適格。

5、申訴人於110年6月3日(星期四)收受原處分機關於民國110年6月2日000號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3萬元整

之處分，因對該處分不服，故於110年6月30日(星期三)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台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6月24日收文)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12條第1項前段：「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本件於法定期間提起，應屬無疑。

## 二、程序部分：

1、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平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第4點(下稱違反性平法事件裁罰基準)規定：「本府處理違反本法事件，裁罰基準如附表。」及其附表第1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未於二十四小時內，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及本市主管機關通報。同一案件：(一)延誤未滿二十四小時：三萬元。(二)延誤二十四小時以上未滿七十二小時：六萬元。(三)延誤七十二小時以上未滿九十六小時：九萬元。(四)延誤九十六小時以上：十二萬元。(五)延誤九十六小時以上且情節重大：十五萬元。一年內有二案件以上延誤通報二十四小時以上者，自第二案起，每次處十五萬元。」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裁罰處分，已斟酌本案情節之輕重與否，於法有據。

2、復以衡酌事實，論其情節，續依《性平法事件裁罰基準》「第4點：(一)延誤未滿二十四小時：三萬元。…」與第5點：「：「違反本法規定應受裁罰者，經審酌下列情形，認依前點所定裁罰基準處罰仍屬過輕或過重者，得在法定處罰金額額度內，予以加重或減輕處罰，並應敘明加重或減輕之理由」，核予申訴人裁罰三萬元，認事用法，亦屬恰當。

3、本案經本市000檢送本案處理情形，申訴人確有延遲通報情事，違反性平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台南市教育局於110年3月17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100357858函知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略以：「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及第105條第3項規定：「不於

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程序合法。

三、實質部分：

- (一)申訴人自可至書面敘述之文字為「脫褲子」或同學具「脫褲子」意圖應可判斷涉及疑似性別事件，其具體事件經過或真實性可由後續調查程序中查證，亦無違背教育人員知悉疑似性別事件具通報之義務。
- (二)綜上，申訴人於 109 年 4 月 23 日當日即知學生疑似有互脫褲子情事，又或從學生陳述書之表述，均可判定本事件為疑似性別事件，爰依據性平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申訴人具教育人員身分，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性別事件者，應有通報之義務責任。
- (三)申訴人之教育程度、智識水平、職場經驗，應具教師專業素養，又查申訴人為現任學務處生教組組長負責學生事務等相關業務應自律慎行之。

四、綜上所論，本件申訴案為無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決議如主文。

主 席 黃 〇 〇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2 3 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者，得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